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已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告訂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為回饋各界意見，延長驗證證明書效期，並持續強化驗證機構之管理，增加驗證機構見證評鑑規定及提升稽核員資格條件。爰修正「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驗證機構稽核員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法規用詞更明確，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八條)
- 三、驗證機構申請認證展延時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應遵行之事項，及配合辦理機構見證評鑑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
- 五、廢止或撤銷驗證機構規定，及後續資料轉移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六、驗證資訊系統名稱為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認證及驗證資訊系統，及食品業者限期繳交驗證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驗證機構通知食品業者缺失補正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食品業者驗證證明書之效期、變更證明書內容及使用證明書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九、食品業者追蹤查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廢止食品業者驗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一、食品業者重新申請驗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二、因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核發驗證證明書效期已屆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